



- 2、 为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,乙方有权以同档次的设备替代《设备清单》中所列设备。
- 3、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技术人员,负责 AV 设备的安装、调测、拆卸、全程维护及操控工作。

3、 乙方负责在 2020 年 01 月 16 日开始进场安装设备及全部配套仪器,并在租赁期开始前 01 月 17 日 8:00 前将安装调试完毕的设备交付甲方验收,在约定租赁期内将设备正式交予甲方使用。

4、 甲方在现场使用设备过程中,出现了设备不可预料的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,乙方的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为乙方提供此设备的租赁金额。

5、 活动结束后之日,乙方撤回活动使用的所有设备,乙方的设备不能做为甲方用作任何形式的抵押或质保,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设备。

四、 运输事宜

乙 方负责自行办理合同《设备清单》上签定设备的往返运输事宜及保险手续。

五、 付款方式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时,甲方支付部分款项即人民币:玖万柒仟零捌拾元整(¥ 97080.00);在活动结束后 30 天即:(2020 年 2 月 16 日)内支付剩余款项即:人民币:陆万肆仟柒佰贰拾壹元整(¥ 64721.00)给乙方,如果甲方逾期未付合同款给乙方,甲方应按合同款千分之五每日的滞纳金给乙方作为违约金。

公司名称:上海软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。

开户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。

账号:1219 2959 9510 701。

上述款项以现金、电汇形式支付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,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,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50% 的违约金,并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七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,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(传真或复印件有效),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改变此合同的任何条款。任何一方无权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。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_____

乙方: 上海软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(盖章): _____

代表签字(盖章): _____

日 期: 2020 年 01 月 12 日

日 期: 2020 年 01 月 12 日